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現有票據於新交所獲得的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及上市以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現有票據的價值指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交換票據及交換票據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因此，交換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 就本公司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
到期350,000,000美元8.25厘之優先票據
提出交換要約之結果
及**

(2) 建議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112,308,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1) 就現有票據提出交換要約之結果

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於交換屆滿期限，107,980,000美元之現有票據（相當於尚未償還之現有票據全部本金總額約30.85%）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出以作交換並獲接納。

(2) 建議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112,308,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於交換要約完成時，本公司將向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交換之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112,308,000美元之交換票據，作為部分交換代價。

本公司將申請交換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交換票據獲納入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交換票據之價值指標。交換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在聯交所上市。

交換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交換票據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仍須待所有一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視乎市場狀況。概不能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有權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票據、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投資者不得進行任何二級市場買賣，直至結付交換要約及發行交換票據獲實行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

(1) 就現有票據提出交換要約之結果

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於交換屆滿期限，107,980,000美元之現有票據（相當於尚未償還之現有票據全部本金總額約30.85%）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出以作交換並獲接納。本公司已接納於交換要約中交出以作交換之全部現有票據。於交換要約完成後，現有票據本金總額之242,020,000美元將維持尚未償還。

就提交以作交換之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交換之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將於結算日期收取交換代價，其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

(2) 建議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112,308,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於交換要約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總額為112,308,000美元之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即交換票據）。

交換票據之地位

交換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將於任何時間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或先後次序。本公司於交換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同等地位。

交換票據及有關交換票據之附屬公司擔保實際上後償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所有有抵押責任（以作為其抵押之資產價值為限）；及交換票據實際上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契諾

根據交換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交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於（其中包括）宣派股息、產生進一步債務、出售資產、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股份或出售有關股份方面受若干限制。

贖回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交換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獲贖回之交換票據本金額100%加適用溢價（定義見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前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可選擇以於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交換票據本金總額之最多35%，贖回價為獲贖回之交換票據本金額108%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前提為於各有關贖回及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之任何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之交換票據原發行本金總額之最少65%維持尚未償還。

於北京能源交易完成時贖回

於以下各項之較後者後之任何時間：(i)有關北京能源交易之交易完成事件（定義見交換要約備忘錄，不論是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及(ii)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首個票息付款日期），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交換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獲贖回之交換票據本金額100.5%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北京能源交易未完成時購回

倘北京能源交易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首個票息付款日期）前，提出要約購買全部但並非部分所有尚未償還交換票據（「**交易未完成要約**」），購買價相等於獲購回之本金額100%加截至要約購買付款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購回

於發生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後不遲於30日，本公司須提出要約購買所有尚未償還交換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購買價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1%加截至要約購買付款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違約事件

交換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不限於）拖欠付款、未有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本公司未能按照交換票據之條款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包括控制權變動要約及交易未完成要約）。倘任何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當時尚未償還交換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可宣佈交換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交換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交換票據獲納入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交換票據之價值指標。

待所有一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同意書豁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現有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換要約限制及取得聯交所就交換票據上市之批准）後，交換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於聯交所上市。

其他資料

於完成交換要約後，現有票據本金總額242,020,000美元將維持尚未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探索為償還並未根據交換要約獲有效提呈交換及接納之尚未償還現有票據提供資金之選擇，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及／或債券（不論條款與交換票據者相似與否）。

有關交換要約之文件可於*D. F. King Ltd.*（交換要約之資訊及交換代理）設立之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pandagreen>)內閱覽。

交換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交換票據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仍須待所有一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視乎市場狀況。概不能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有權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票據、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投資者不得進行任何二級市場買賣，直至結付交換要約及發行交換票據獲實行為止。

釋義

「北京能源交易」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認購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資本化利息」	指 現有票據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其將被交換為合資格持有人選擇將收取之本金額1.00美元之交換票據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各或所有現有票據之持有人，即位於美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交換其現有票據之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S規例），或為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S規例）之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之若干受信人
「交換代價」	指 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於交換要約項下提呈交換現有票據之代價，包括交換票據及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交換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建議發行之二零二二年到期8厘之新有擔保優先票據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提出之交換要約，受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內容有關交換要約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8.2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交換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須擔保本公司於交換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